## 體育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成為多元共融的運動城市

### 貳、關鍵成果

- 一、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二、擴大多元族群運動參與。
- 三、全國運動會金牌數占總金牌數居全國之冠。
- 四、精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
- 五、強化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量能。
- 六、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事。
- 七、提供運動場館多元友善服務。
- 八、打造活潑新穎運動氛圍。
- 九、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完成運動場館委外招商。
- 十、完善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康市民

(一) 推廣體育運動風氣

推動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提供市民免費運動機會,持續優化形塑城市運動品牌賽事,如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馬拉松等,並辦理臺北市慢速壘球之全民參與性賽事,以及臺北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之城市盃賽事以推展本市健康運動風氣。

(二) 培養全民運動習慣

舉辦樂齡、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女性、幼兒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體育活動,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女性知能運動、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等,重視各群體平等參與運動權利與資源,並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養成,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三) 輔導運動組織發展

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輔導其會務運作、活動推廣、財務控管、創新、精進與特色,給予專業建議及實質協助,強化體育團體行政量能,提升辦理活動水準;辦理體育團體業務研習座談會,提供官方與民間溝

通協調與知識交流之平臺,提升體育團體專業知能,精進行政機關服務品質,凝聚政府與民間協力之夥伴關係,共同推廣體育發展。

#### 二、卓越競技

(一) 完善競技人才培育,整合競技人才資料庫

設置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基站), 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並辦理基站出國移地訓練及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 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等補助專案,針對績優運動選手發放獎勵金及訓練 補助金,完善各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另整合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透 過各基層訓練站線上申請填報,並配合本府教育局體育班學生運動員之相關 資料進行整合,蒐整建構本市選手與教練完善資料。

(二) 完備運動科學中心及選手醫療照護

推動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貫徹選材、育才、成材的科學化觀念,並成立運動傷害防護團隊支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提供選手運動醫療、復健、貼紮服務、運動防護知能傳授及訓練後舒緩協助工作等。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

(三) 冠名合作,城市認同

藉由城市冠名球隊協助本市基層籃球、足球、排球及壘球等運動推動,提升競技水準,並透過城市認同,逐步朝向主客場制發展,達成企業、球員、市府三贏局面。

#### 三、友善設施

(一) 建置運動場館多元友善的服務

因應市民多元化運動需求與全齡運動之推廣,完善各式運動場地或設施,推辦運動中心 2.0 計畫,整(改)建運動場館,增設全齡運動與無障礙空間,發展一場館一特色,提高運動場域的安全性與舒適性;持續精進青年練舞據點及預約平台,並盤點現有場地概況,研擬設立電競運動館;另持續修整及擴增便捷便民之服務系統,並增設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以達本市智慧城市核心目標。

(二) 美化運動場館

融入各式元素與意象,美化視覺形象與空間,增添活潑新穎的運動氛圍;定期修繕及不定期報修運動場館(地)的相關設施、地坪、圍網…等,打造安全優質的運動空間。

(三) 打造國際賽事場館

力求大巨蛋完工營運,擘劃未來國際級賽事場館藍圖。

#### 四、活絡經濟

(一) 強化城市運動交流

增進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友好城市互訪及交流活動,藉由參與運動賽事、 觀摩體育運動政策執行,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形象,以吸引友好城市市民到訪 本市觀賽及觀光,促進運動觀光經濟成長。

#### (二) 爭取申辦國際賽事

113 年預計辦理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第 22 屆亞洲 U20 男子排球錦標賽及年第 3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臺灣區預賽。另為打造國際級馬拉松賽事,持續精進臺北馬拉松於賽道優化、賽事認證、海外跑者招募及城市交流,向世界田徑總會申請金標籤認證為短期目標,並持續以白金標籤認證規格的賽事等級為長期目標辦理。

#### (三) 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本市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優化場館資訊應用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另精進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輔導管理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持續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定型化契約審查,完善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四) 積極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放報名,為吸引更多名眾報名參與,積極加強國內宣傳及國際行銷,如預計辦理暖身系列活動、搭配擴大企業參與記者會、建置旅遊專區並規劃旅遊方案,提供賽會參與者完整觀光旅遊資訊與服務,亦參訪多場國際賽會及規劃與國際組織交流事宜,提升賽會及城市國際能見度。

#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計畫內容
壹. 一般行政	行政		>人員	員維持	依法支給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等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 等經費,以維持機關運作。
		<;	> <b>─</b> ∱	投業務	1.辦理本局資訊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2.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防疫、國防、防衛動員及綜合性等業務。
		<u>&lt;=</u> ;	<b>&gt;</b> 會言	十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 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	>人事	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 核、獎懲、考績、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 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五.	>政厘	<b>虱業務</b>	依法辦理政風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強化廉潔意識、降低貪 瀆風險、避免洩密及危安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推展體育活動	<>	>開立 ►	育行政	辦理體育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逾時誤餐費、出 差旅費、交通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 <u> </u>	>綜合	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官傳。 <三>運動產業 |1.場館資訊應用:整合運動場館資訊,包括日常稽查及場館履約| 資料庫,在既有架構上優化功能;另要求民間業者定時更新正 發展 確資訊,讓民眾可使用運動產業平臺查詢場館資訊。 2.場館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落實履約管理,運動場館營運期間內 每年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鑑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3.運動產業輔導計畫:辦理活絡運動產業相關活動,激發未來實 務政策推動及創新作為參考;進行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 香及健身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降低爭議,維護消費者權 益與優質運動環境。 <四>體育輔導 1.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補助本市 競技類、全民類單項運動協會及 12 區體育會等辦理體育活動 管理 預計 518 場。 2.輔導本市體育團體參與輔導訪視,預計將有 81 個體育團體納 入輔導對象。 3.辦理本市體育團體 4 次研習活動(2 次業務宣導座談會、1 次外 縣市觀摩交流及1次成果發表會)。 4.推動與友好城市進行運動互訪、觀摩及合作備忘錄簽署等交流 事官。 5.辦理本市運動志工培訓、管理及運用規劃等事宜。 6.依「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辦理年度表揚 典禮。 7.依據「財團法人法」監督管理所轄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依據 「信託法」及「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監督管理 所轄體育公益信託。 <五>運動場館 1.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新生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 (地)設施管 園棒球場共4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理維護 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 館使用率及營運使用收入。

3.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光復、 華中、中正、古亭、溪州、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 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及社子大 橋共 23 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 質,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 4.辦理場地認養評撰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 理。 5.增設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 <六>競技運動 |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2 場。 推展 2.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16 場。 3.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10 案。 4.辦理田徑、足球、棒球等運動種類相關賽事及活動。 5.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 6.辦理臺北城市盃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官。 <七>運動科學 | 1.執行本市運動科學輔助支援訓練,設置 8 項專業組別含括 23 個 中心暨選手運 服務子項,包含運動表現分析組、肌力體能訓練組、團隊健康 管理組、運動營養管理組、運動心理輔導組、運動疲勞管理 動防護及健康 照護 組、運動科技支援組,以及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等。 2.執行支援本市設置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運動傷害防 護人力及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運動防護支援 等事項。 3.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 補助實施計畫,建立選手運動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並提供健 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 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 療制度。 4.規劃於臺北田徑場設置物理治療所,配置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 援,提供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 務。 <八>輔導及獎 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補助款發放 勵基層訓練站 (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 與各競技運動 2.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 體育團體訓練 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及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 比賽活動

群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樂齡、女性、兒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1.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隊參加全國性 賽會	
	關金及訓補金。 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基站區域對抗賽」及「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1.辦理本市棒球隊參與國內外移地訓練、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及各邀請賽。 2.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 3.軟體方面,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營養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 4.硬體方面,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及保全服務。 5.辦理球隊隊職員招募甄選及球員遴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6.由本市棒球隊選手、教練擔任本市棒球體驗營師資,並巡迴支援輔導本市各級棒球隊,協助基層棒球運動發展。 7.球隊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並投入公益活動。 8.執行球員增能計畫。
	3.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及實地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

		2.推動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提供市民免費運動機會;同時推動運動樂集點活動,結合公民營場館,透過 U-Sport 平臺累積點數可兌換運動場館或第三方平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2025 雙北世界 壯年運動會	置大型布置物、宣傳品、電子展區及配合各局處行銷案。 2.以賽會永續之理念規劃交通、餐飲住宿及志工人力等賽會周邊服務計畫。 3.建立賽會各場館維安、消防及醫療聯繫機制。 4.擬定場館營運計畫,確定賽會期間場館使用項目與經費分攤原則並簽訂各場館租賃合約。 5.辦理雙北世壯運暖身系列活動,主要包含 152 堂選手培訓課程及 24 場暖身賽。 6.辦理國際誘客計畫,前往日本大阪、香港、新加坡、紐西蘭、英國、美國克里夫蘭、加拿大及澳洲,拜會世壯運及中央引薦之組織協會。 7.建置「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觀光旅遊資訊專區」並規劃 30
		條專屬遊程提供選手體驗臺灣之美。
<del></del>	<一>轄管運動	1.臺北體育園區執行整體改造計畫。
營	場區整建工程	2.臺北田徑場暖身場更換 LED 燈具。
建		3.青年公園棒球場新設人工草皮。
工		4.南湖河濱公園新建籃球場與極限運動場。
程		5.青年公園籃球場增設頂棚。
		6.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更新。
		7.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捷運局代辦案。
交通及		購置電動機車,汰換燃油普通機車,提升公務車使用效能,亦增進場地巡檢效力。
	一   一   一   一   登建工程   二   交通	動推展         十四>隻運動         2025 雙動         一巻建工程         二交通及         一巻建工程         二交通及         一巻建工程         二交通及

	輸		
	設備		
	I/H		
	111 ‡	<一>其他設備	1.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
	其他		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 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設		2.租賃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備		2.但只将且 《从关京时代及应政府》 1定/11下次人十六四只
肆.	-		
接	一.	<一>接受中央	1.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受	接	各部會補助建	2.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補	-	設支出	
助	中		
建	央		
設支	各部		
出出	會		
	補		
	助		
	建		
	設		
	支		
<i>I</i>	出		
伍.		/、	 
第一	一. 第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報請動 支。
預	<i>™</i>	714	
備	預		
金	備		
	金		